

关于化隆县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号）、《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80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全县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由化隆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完成了全县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现将划定技术成果向社会公告。

一、划定范围

本次划定涉及化隆县本次划定2项灌溉工程（李家峡北干渠灌溉工程和公伯峡北干渠灌溉工程）、2项人饮供水工程（化隆县2020年甘都人饮巩固提升工程和化隆县群科、牙什尕两镇人饮工程）、5座小型水库（后沟水库、合群水库、合什加水库、乙沙尔水库和多日昂水库）。

二、划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划定说明

1. 小型水库划定标准

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包括水库水域，按校核洪水位线及回水线向外计：两侧5~10米，本次取10米；上游：小（一）型50~100米，本次取100米；小（二）型30~50米，本次取50米。保护范围：

小型 200~500 米，本次取 200 米。

水库下游管理范围从坝脚线以外确定：小（一）型 100~500 米，本次取 500 米；小（二）型 50~200 米，本次取 200 米。保护范围 50~500 米，本次取 200 米。

水库大坝两侧的管理范围从坝肩及坝脚线计：小（一）型 100—500 米，本次取 500 米；小（二）型 50—200 米，本次取 200 米。保护范围 50—500 米，本次取 200 米。

水库管理站（所）、泄洪、输水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以及行洪、输水廊道（管），管理范围从其基础边界线以外确定：小（一）型 30~100 米，本次取 100 米；小（二）型 20~60 米，本次取 60 米。保护范围 10~100 米，本次取 50 米。

2. 渠道的划定标准

挖方渠道从渠口线计起，填方渠道从设计渠堤外坡脚线计起，傍山渠道从开挖线计起。划界范围按渠道设计流量大小制定，见下表。

设计流量 (m ³ /s)	管理范围 (m)	采用值 (m)	保护范围 (m)	采用值 (m)
0.6~1	1.5~2.5	2.5	2~3	2.0
1~3	2~3	3.0	2.5~4	2.5
3~9	2.5~4	4.0	3~5	3.0

3. 人饮供水工程划定标准

地埋管道管理范围，从其开挖线向外 5m；敞露管道：平坦地面部分按管道外支墩边线向外计，爬坡部分按管槽开挖线边界向外计，管理范围 5m；进、出水池、消力池、门井等建筑物的管理范围自基础边界两侧向外 5m。

四、划定成果

水利工程划定情况表

序号	灌区名称	划界长度 (km)	划界面 积 (km ²)	埋设界 桩(个)	标示牌 (面)
1	化隆县 2020 年甘都人饮 巩固提升工程	17.76		406	17
2	化隆县群科、牙什尕两镇 人饮工程	38.37		872	36
3	李家峡北干渠灌溉工程	29.44		298	18
4	公伯峡北干渠灌溉工程	19.32		360	16
5	后沟水库	9.47	0.703	104	3
6	合群水库	4.69	0.717	80	2
7	合什加水库	8.46	0.647	98	4
8	乙沙尔水库	2.98	0.424	43	2
9	多日昂水库	2.76	0.069	33	3
合计		133.25	2.56	2294	101

五、法律规定

在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爆破、采石、取土、晒粮、存放物料等行为；禁止倾倒、堆放、掩埋垃圾、渣土和废弃物、排放污水、污染物、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以及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和其他妨碍水利工程运行的活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违反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